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4,026,000股变更为247,993,0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3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44,026,000元变更为247,993,0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